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執字第252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致誠

代　理　人　莊雅惠

債　務　人　唐瑞華

代　理　人　李友晟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「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」為執行名義，應提出裁判正本（依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因支付命令須確定，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故尚應提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）為證明文件，同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執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，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雖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0年司執字第9464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桃園地院95年度促字第2382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，惟查，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業因債務人未經合法送達而撤銷，

有桃園地院114年11月18日95年度促字第23826號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系爭支付命令既未於核發後三個月內合法送達債務人，應已失其效力。從而，債權人依尚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名義既尚未成立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